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成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4_B8_AD_E5_c80_317704.htm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成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发〔2006〕4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局各直属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精神，加强对各地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提高中医药工作依法行政水平，推动中医药政务信息化建设，经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研究决定，成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行政务公开文件精神；领导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研究和解决政务公开中的重要问题；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和监督保障等相关制度；指导、协调各地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